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雄簡聲字第12號

聲　請　人　董鼎雯

相　對　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60,000元後，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00000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聲請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08年度雄補字第196號（含其後改分之訴訟案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執行。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非以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00000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遭相對人聲請查封拍賣聲請人所有不動產之執行命令及核發對聲請人存款債權之扣押命令，然相對人所執之執行名義業已時效完成，聲請人並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即本院107年度雄補字第19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本案訴訟），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願供擔保，聲請裁定停止系

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三、相對人前以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所有之不動產向本院聲請以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聲請人已提起本案訴訟，現繫屬於本院而尚未終結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支付命令、系爭債權憑證、民事起訴狀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本案訴訟案卷查閱無訛。本院審酌倘聲請人所有之不動產遭拍定，聲請人將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系爭執行程序即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故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要件相符，應予准許。

四、本院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08,411元，而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為簡易訴訟，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考司法院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0月、2年，依此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系爭事件可能受到相當法定遲延利息之損害約為157,025元【計算式：1,108,411元×5%×〈2＋10/12〉）＝157,025元，元以下4捨5入】，認聲請人應供擔保金額以160,000元為適當。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沈宗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書　記　官　吳和卿